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士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謝麗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22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7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Ａ０１、Ａ００２均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０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2人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2月4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第54、55、59、61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（含被告Ａ０１定應執行刑部分）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（含被告Ａ０１定應執行刑部分）妥適與

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參、被告2人上訴意旨均略以：

其等上訴後均願認罪，且與對方達成和解，互不追究對方責任，足見被告2人已知所悔悟，全力彌補所生損害，並取得對方之原諒。原判決量刑時未審酌上情，尚有過重，而被告2人符合緩刑要件，請本院諭知緩刑云云。

肆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（即駁回上訴之理由）：

一、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，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，原判決適用相關規定，審酌被告2人均否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為量刑；復綜合審酌被告Ａ０１所犯各罪間之關係，對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酌定其應執行刑，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第7頁第22行至第8頁第1行）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均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被告2人上訴後雖改為坦承犯行，並達成和解，屬於對其等有利之量刑因子。然其等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經原審行嚴格證明之證據調查程序，並在判決書中詳細記載認定犯罪之理由後，始在本審認罪，則其等已耗費相當司法資源，無從輕量處之理。被告2人雖有此量刑有利審酌事項，亦無足動搖原審量刑之合法性、妥適性，是無再給予量刑減讓之必要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2人上訴意旨，仍執前詞，就原判決量刑（含被告Ａ０１定應執行刑部分）已經詳細說明之事項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，為無理由，其等上訴均應予駁回。

伍、宣告緩刑之理由：

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０２於本案之前並無因故意犯罪被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上訴本院後已經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Ａ００２、Ａ０１成立和解，雙方表示互不追究責任，有和解書2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3、49頁），而告訴人等亦願意給予被告2人緩刑之機會，被告2人已獲得各自告訴人之原諒（不追究），告訴人2人同意給予被告2人緩刑之宣告，並據上開和解書記載甚明，堪認被告2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且已深切悔悟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復念告訴人等原諒被告2人之意見，本院認被告2人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
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刑法第304條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刑法第306條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